行政相对人名称	宝丰县肖旗乡卫生院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或 组织结构代码、工商注 册号)	12410421416945956K
法定代表人	常耀超
地址	宝丰县肖旗乡肖旗村
行政处罚种类	罚款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宝医保处字〔2024〕第 23 号
行政执法人员 (执法证 号)	陈 光(16040635030) 彭朝阳(16040635009)
违法事实	2024年7月24日,我局接到平顶山市医疗保障局的基金监管转办函,并于2024年8月14日对宝丰县肖旗乡卫生院进行了现场复核检查,检查发现:该院部分病历的糖化血红蛋白项目存在过度检查的一般性违规问题,违规金额5042.4元(其中城乡居民违规金额5022元,城镇职工违规金额20.4元),违规使用医保基金3869.42元(其中城乡居民违规使用医保基金金额3853.38元,城镇职工违规使用医保基金金额16.04元);情况属实。宝丰县肖旗乡卫生院已于2024年6月24日退回违规金额223.2元、2024年7月18日退回违规金额4512元、2024年7月19日退回违规金额307.2元,已全额退回。
主要证据材料	1.《宝丰县肖旗乡卫生院副院长李路野询问笔录》; 2.《宝

	丰县肖旗乡卫生院内科医生常献志询问笔录》; 3.《宝丰县
	肖旗乡卫生院化验室工作人员袁世果询问笔录》;4.《宝丰
	县肖旗乡卫生院 2023 年度全年医保基金使用实际补偿比情
	况表》;5.刘晴(住院号 2022080601)等三份病历复印件
	(部分) 。
	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 "定点医药
	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,并
	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;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,责令退回,
	处造成损失金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; 拒不改正或者造
处罚依据	成严重后果的,责令定点医药机构暂停相关责任部门6个月
	以上1年以下涉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的医药服务;违反其他
	法律、行政法规的,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"之第二款
	"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、过度检查、分解处方、超量开药、
	重复开药或者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药服务"的规定。
	《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<河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
适用裁量标准	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办法>的通知》(豫医保办
	(2022)9号)
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	未提出陈述申辩、听证申请
法制审核情况	审核通过
	一致决定:1.约谈主要负责人,责令整改;2.处 2022 年 6
集体讨论情况	月 5 日-2024 年 5 月 15 日期间造成医保基金损失金额
	(1594.76 元) 1.1 倍的罚款,即 1754.24 元,大写金额壹

	仟柒佰伍拾肆元贰角肆分。
处罚内容	1.约谈主要负责人, 责令整改; 2.处 2022 年 6 月 5 日-2024
	年 5 月 15 日期间造成医保基金损失金额 (1594.76 元) 1.1
	倍的罚款, 即 1754.24 元, 大写金额壹仟柒佰伍拾肆元贰角
	肆分。
处罚决定日期	2024年9月5日
行政处罚机关	宝丰县医疗保障局